**采购项目编号：SCSWZBB-2024-036**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2025-2027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评选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编制**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评选邀请 1](#_Toc16030)

[第二章 评选申请人须知 3](#_Toc8011)

[第三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1513)

[第四章 评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30](#_Toc2447)

[第五章 评选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2](#_Toc916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2](#_Toc17001)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9](#_Toc18369)

# **第一章 评选邀请**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拟对“**四川商务职业学院2025-2027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以评选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本次评选要求的评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评选。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商务职业学院2025-2027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SCSWZBB-2024-036

3、采购预算：

4、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二、评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评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评选活动。

## 三、评选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评选文件售价： 不收取

3、获取地点及方式：供应商请访问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我院官方网站（http://www.scsw.edu.cn/）选择“公共服务”——“招标公告栏目”自行下载评选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15:00（北京时间），评选申请人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评选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现场开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评选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188号善培楼305室。

## 六、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我院官方网站（http://www.scsw.edu.cn/）选择“公共服务”——“招标公告栏目”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188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电话：13668198984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188号善培楼305或206。

联系人：梁老师/徐老师；

联系电话：028-61935175/61935686。

# **第二章 评选申请人须知**

## 一、评选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50000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0000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评选小组认为评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评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选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评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评选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评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评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评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选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评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评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评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评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选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评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 |
| 7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表封装在响应文件中，不再单独密封报价。**评选申请人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左侧胶装成册，并分别密封完好，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评选申请人名称、法人或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包号（如有分包）、年月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 9 | 评选有效期 | 本项目评选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
| 10 | 评选文件咨询 |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电话：13668198984 |
| 11 |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梁老师/徐老师 联系电话：028-61935175/61935686 |
| 12 | 评审情况公告 | 评审结果将四川招投标网.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官网予以公告。 |
| 14 | 评选申请人询问、质疑 | 根据四川商务职业学院相关的规定，并由四川商务职业学院纪委办依法受理和回复。联系电话：028-61935385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188号善培楼5楼 |
| 15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评选文件仅适用于本评选邀请中所指采购项目，本评选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部门”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是由**四川商务职业学院自行招标采购**。

2.3 “评选申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部门购买了评选文件，拟响应评选、参加评选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评选文件要求评选申请人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5 本评选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评选文件凡是要求 “单位(评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评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评选的过程和结果如何，评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评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4、参加人员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评选申请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位置，本项目不现场开标。

**5、评选文件说明**

5.1 评选文件的构成

本评选文件包括评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评选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评选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评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评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评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评选文件的评选申请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6.1 总体要求

评选申请人应按照评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2.1 响应文件及评选申请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评选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2.2 除在评选文件中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2.3本项目评选申请人报价货币及报价明细应使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6.3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1 评选申请人应当按评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6.3.2 评选申请人应当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6.4 评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4.1 评选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于评选有效期满之前，向供评选申请人提出延长评选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评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评选保证金的有效期。

6.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评选申请人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左侧胶装成册，并分别密封完好，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评选申请人名称、包号（如有分包）、年月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6.5.2 评选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现场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评选申请人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2 评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评选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评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7.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4.1 提交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表封装在响应文件中，不再单独密封报价。**

**8、其他**

8.1 本部分如与评选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8.2 评选开始后，除评选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评选申请人及与评选申请人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8.3 评选申请人认为评选文件、评选过程、中选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维权。

**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0.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评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评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0.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评选采购单位、评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评选过程中与评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评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为本评选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2）为本评选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3）为本评选项目的监理单位；

（14）为本评选项目的代建单位；

（15）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6）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7）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选公正性的；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 评选申请人准备的响应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评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评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评选。

12.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完整。

12.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3、评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本项目是否交纳评选保证金，以“评选须知前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评选申请人应以人民币按评选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评选保证金。联合体评选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评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评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未按评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评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评选申请人所交纳的评选保证金不计利息。

5.未中选人的评选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选人的评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1）因评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2）评选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评选保证金：

（1）在评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选人之前放弃中选候选资格的；

（3）中选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选通知书的；

（4）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评选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评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评选申请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评选申请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评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评选保证金的情形。

**14、联合体评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评选活动。

**1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5.1经采购人同意，中选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选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选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评选，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评选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评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评标情况公告**

本项目评审结果将在四川省招投标网及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官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9.采购人确定中选人过程中，发现中选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选人：**

（1）发现中选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选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选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选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选候选人恶意串通。

**20.签订合同**

20.1 中选人应在中选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 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评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0.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4 中选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选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1. 履行合同**

 21.1 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评选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评选过程、评选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其他**

本评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评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评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评选申请人根据自身评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评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评选申请人名称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 月 日**

## 二、响应函

致：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 （评选申请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我方自愿按照评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我方同意在评选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评选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根据评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评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不予退还。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评选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评选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评选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评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三、承诺函

致：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选申请人，根据评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评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评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评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评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评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评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评选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评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评选申请人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评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评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或护照复印件(评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自己参加时适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评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评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评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本次采购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评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 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2、非法人单位参与评选的应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自然人评选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 六、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
| 备注 |  |

**注：1.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人员工资、费用、税金、保险及100万以内（含100万）的诉讼及其他专项法律事务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追加费用要求。**

**3.“报价表”编制于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评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选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评选或成交资格。如与评选文件服务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评选文件要求的非资格性审查的实质性条款及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满足评选文件要求。**

评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八、评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评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此表信息，若未提供完善信息并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资质及效力。**

**2.评选申请人对不存在项，填写“/”，并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资质及效力。**

评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九、评选申请人履约经验证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评选申请人公章。（具体以第六章要求为准）**

评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十、评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负责人、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联系电话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评选申请人应详细填写上述两表作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评选申请人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评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评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承诺函

格式自拟

评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评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评选申请人公章）**。

2、评选申请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评选，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与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评选申请人公章）**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评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评选申请人公章）】**；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也可提供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评选申请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评选申请人公章；（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公章。⑤也可以按第三章 三、承诺函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5、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注：按第三章 三、承诺函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按第三章 三、承诺函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第三章三、承诺函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按第三章三、承诺函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按第三章三、承诺函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10、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评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注：按第三章 三、承诺函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11、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评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本章要求按第三章 三、承诺函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 **第五章 评选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川教〔2015〕28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需要，我院拟开展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工作。

本项目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学校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50000元/年，最高报价50000元/年，超过预算报价无效。

★二、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主办律师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到校提供现场服务；供应商应指定专职律师担任现场办公值班律师、专门联系人，负责接收学校的法律服务需求，随时处理学校的日常法律咨询事务，并将重大法律服务事项提交法律服务团队处理。

（二）供应商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对学校的日常普通法律事务咨询进行答复，最长时间不超过5小时；若解答问题须学校提供相关资料的或学校要求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应在收到学校相关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三）学校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在学校提出要求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并加盖公章。

（四）代为草拟、审查、修改、制定法律事务文件，审核合同、协议，发布律师声明或发出律师函的，应在学校提供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对于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供应商保证在接到学校通知后安排资深律师及时到位。

（六）供应商所投入的法律顾问要求熟悉行政法律法规、民商法、招投标法、知识产权法等高校管理事务相关法律法规，能熟练草拟、审核合同、参与商务谈判。

（七）供应商应当为学校提供团队式法律服务，保证为学校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是由供应商高级合伙人或业绩卓著特别是有高校法律事务经验的3名及以上的资深律师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不低于10年以上律师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高校法律事务经验和业绩；主办律师应具备不低于10年以上律师从业经历，具有服务高校法律事务经验；现场办公（协办）律师，应当具备不低于3年以上律师从业经历，熟悉高校法律相关事务，能够及时衔接双方工作，协助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处理学校的法律事务。

（八）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职业道德要求，谨慎履职，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或随时指示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三、服务范围

（一）日常法律事务

1.对学校提出的法律问题，随时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为学校草拟日常法律事务文书，并对学校制订、签署的日常文书进行法律审查；

3.对学院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投资等，进行法律风险评估与合规性、可行性分析，并根据学校需要提供法律意见书；

4.为学校管理运营中的决策事项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建议并根据需要提供法律意见书；

5.根据学校需要，列席重大会议、提供项目谈判咨询服务，或提供法律意见书；

6.根据学校需要，为学校遇到的各类经济、民事、刑事等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开展纠纷的调解工作；

7.根据学校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8.根据学校需要，为学校人事、劳动争议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开展纠纷的调解工作；

9.根据学校需要，参与调解、仲裁或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

10.根据学校需要或法律顾问提议，每年对学校教职工、学生开展不低于2次的法律培训，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1.安排专门律师定期（每周三）到校集中处理学校事务，为学校教职工、学生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

12.学校要求的其他日常法律事务。

（二）100万以上的诉讼及其他专项法律事务产生的服务，需另行协商、单独计费。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若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不再与供应商续签剩余服务期内合同。

2、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供应商在每季度末开具相应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格的25%，四个季度共支付合同金额100%。

3、验收标准：

①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评选申请人。

1.4 评选小组按照邀请评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邀请评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评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评选申请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选人；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评选申请人对评选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评选被拒绝。

1.6评选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选小组发现邀请评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邀请评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细则及标准

3.1 评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邀请评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选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3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选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邀请评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评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按评选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评选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说明** |
| 1 | 报价 | 20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评选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0分 |  |
| 2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28 | 1、供应商（除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现场办公（协办）律师外）有5年以上执业年限的专职律师1-10人（含10人）的得1分；5年以上执业年限的专职律师在10-20人（不含20人）得4分；5年以上执业年限的专职律师在20-30人（不含30）得7分；5年以上执业年限的专职律师在30人以上（含30人）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有效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盖公章2、供应商社会荣誉情况：⑴属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3分；⑵属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2分；⑶属市、区、县级级优秀律师事务所：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盖公章3、供应商近5年担任过高校的法律顾问或为高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每担任过1家/件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注：提供顾问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并盖公章4、供应商热心公益，服务社会、服务民众，关爱高校学生的成长，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供应商具有捐资公益、助学、助残、发起或设立公益组织、参与公益活动等彰显其社会责任行为的，每1起得0.6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盖公章 |  |
| 3 | 拟派律师综合情况 | 40 | 1.拟派本项目的主办律师：在基本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年高校法律顾问得1.5分，此项最多得15分。注：提供顾问合同复印件盖公章2.担任过政府、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每担任1家得0.5分，此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顾问合同复印件盖公章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满足基本要求（10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盖公章4、拟派本项目的律师团队组成人员中，若有供应商高级合伙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盖公章5、拟派本项目律师有高校诉讼、专项服务案例。有1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盖公章6、对拟派坐班律师/律师助理：具有律师从业资格、执业年限3年的，得2分，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盖公章 |  |
| 4 | 服务方案 | 1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⑴队伍建设；⑵投标律师特长与对服务事项；⑶对服务的时效性及措施；⑷在本地有无固定办公场所等以上四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缺陷是指：“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②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③复制粘贴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④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内容；⑤工作流程或人员安排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 |  |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4. 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评选申请人或者对邀请评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评选申请人无满足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评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通知参与评选的评选申请人。

##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选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5.2.5采购单位不解释中选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评选资料。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X。

签订地点：X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评选申请人（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评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评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

2、 ；

3、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 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 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评选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选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具体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商定。**